

2019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作業流程

註冊報名	
第一批次 (北京、江蘇、浙江和廣東)	第二批次 (上海、福建、湖北和遼寧)
2019年2月21日至 5月2日 17:00	2019年2月21日至 6月10日 17:00



繳費及上傳繳交資料、志願申請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2019年2月21日 至 5月3日 17:00	2019年2月21日 至 6月11日 17:00



繳交查驗費用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2019年5月15日 10:00至 5月29日 23:00	2019年6月21日 10:00至 7月5日 23:00



網路查詢預分發結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2019年5月28日 10:00	2019年7月4日 10:00



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2019年5月28日 10:00至 5月29日 17:00	2019年7月4日 10:00至 7月5日 17:00



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2019年5月31日 10:00	2019年7月8日 10:00



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	
--------------	--

- 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區
<https://rusen.stust.edu.tw> 或 www.rusen.org.tw
- 申請人應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至多可選填該批次 30 個校系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所選填志願中，國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私立大學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6 個志願。(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可報名多校多志願)。

- 大陸地區專升本考試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其中就讀上海學校的申請人須上傳大陸地區大學英語四級考試成績達 425 分之證明，其他七省市需上傳專升本成績。

- 持大陸學歷證書(指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由本會委託「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為查驗，查驗費用由本會收取後支付「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 查驗費為新台幣 750 元，若未繳交查驗費，無法參加正式分發。
- 正式放榜後未錄取將退查驗費。

-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不能更改志願順序。
- 預分發獲得正取和備取者，須至本委員會報名網站登記，未登記者喪失正式分發資格。

-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調查戶籍地址(陸方臺辦用：辦理赴臺學習證明及手續)
暑期通訊方式(臺灣招生學校用：學校寄發錄取通知)
及上傳畢業證書。

- 請參考次頁的說明

2019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

